

附件

咸宁市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30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5〕25号）和《湖北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鄂河办发〔2025〕15号）要求，统筹推进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工程、水经济“五水共治”，系统打造“安全、健康、美丽、经济、文化”的幸福河湖，为咸宁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提供坚强水支撑，现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从2025年起，各县（市、区）每年建设不少于1个幸福河湖，全市每年建设不少于6个幸福河湖。全市以“五水”协同治理为抓手，到2030年累计建设不少于36个幸福河湖，其中省级及以上幸福河湖不少于8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河湖水安全水平

1.推进安全韧性现代水网建设。深入对接省级水网规划，高标准推进市级水网建设，谋划储备一批基础性、战略性水利工程项目。加快完善以长江为依托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

重点推进陆水、富水、淦河等重要河流防洪治理，实施高桥河、通山河等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加强斧头湖、西凉湖、黄盖湖等重点湖泊的防洪排涝体系建设，推进湖堤加固、泵站更新改造和外排通道建设，提升湖泊调蓄能力。到2030年，全市3级及以上堤防达标率达到90%以上。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建设，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障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规范化建设，确保水源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发改委、市资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2.健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加快现代化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建设，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提升监测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坚持并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逐级压实江河湖泊、水库、涵闸泵站、蓄滞洪区、山洪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防汛抗旱责任。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的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机制，优化流域洪水防御和工程联合调度方案，全面提升应对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等风险的能力，强化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防治。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快推进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气象局、市住新局、市资建局）

3.推进河湖库突出问题整治。以妨碍河道行洪安全和侵占水库库容为重点，纵深推进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常态化规范化。持续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开展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动态排

查。依法依规严格管控河湖管理范围内行洪蓄洪空间，有序退出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地块，保障河道行洪畅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二）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1. 加强水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斧头湖、西凉湖、黄盖湖等重点湖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推动湖泊水质稳中向好。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基本消除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水产养殖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完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新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加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严格落实《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开展重点河湖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估，确定重点河湖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加强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和监管，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监测预警体系，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切实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根据省定“母亲河”名录，实施生态复苏行动。到2030年，全市重要河湖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

3.开展河湖生态系统修复。编制实施新一轮“一河（湖）一策”方案，建立问题、责任、措施清单并狠抓落实。优化河湖水系连通性，重点解决部分河道断流、淤积和湖泊萎缩等问题，推进水系连通和生态调水工程。开展陆水、淦河、高堤河等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与修复，构建健康的岸线生态系统。稳步推进小水电绿色改造和清理整改，巩固现有成果。强化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到2030年，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实现河湖清洁美丽

1.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依法依规严格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和用途管制，完成重点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将河湖管理范围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控。加强涉河湖项目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坚决查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等违法行为。积极稳妥推进退垸还湖，持续开展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对受损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和功能修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2.开展乡村河湖综合整治。聚焦农村河湖淤塞、水污染、生态功能退化等突出问题，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小微水体管护，持续改善乡村河湖面貌，建设水美乡村。压实基层河湖长责任，健全乡村河湖巡查保洁长效机制，到2030年，乡村河湖基本实现“不淤不堵、不脏不臭、生态宜

居、长效管护”的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新局、市资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3.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强化港口码头、船舶污染防治和河湖沿岸垃圾收集处理能力。加强河湖日常管护保洁，严控污染物入河，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在重要河口、入库（湖）口配置拦漂清漂设施。探索建立跨界河湖联巡联防联控机制。依托河湖自然风貌，因地制宜建设滨水绿道、生态廊道和亲水空间，打造一批具有咸宁特色的美丽河湖样板。到2027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40%左右；到2030年，美丽河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

（四）推动河湖生态价值转化

1.推进河湖资源资产化改革。稳步推进水资源、水工程等水利国有资产清查核算与管理改革，摸清水利“三资”底数，建立存量资产和盘活项目清单。探索通过用水权、排污权、水生态产品价值交易、文旅资源经营权出让等方式，促进河湖资源资产化运营。分类探索符合河湖资产特性的融资模式，如抵押贷款、生态产权融资、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激活资产价值。（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健全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河湖资源资产管理体系，探索建立基于水质、水量、生态改善效果的流域

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构建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价值实现途径和运营模式，推动形成“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鼓励搭建区域性水权、林权等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幸福河湖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发改委、市资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扶持“河湖+”融合发展产业。依托优质河湖资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河湖+生态文旅”，打造一批水利风景区、滨水度假区和精品旅游线路，擦亮“香城泉都·山水咸宁”品牌。做优“河湖+特色农业”，发展生态渔业、水生蔬菜、滨水休闲农业等，打造“咸宁好水”系列农产品。培育“河湖+绿色低碳产业”，支持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技术研发、河湖淤泥资源化利用等产业发展，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河湖水文化保护传承

1.传承弘扬咸宁水文化。深入挖掘咸宁深厚的水文化底蕴，包括陆水文化、古堰渠文化、红色文化、温泉文化等，传承弘扬蕴含其中的治水精神和生态智慧。依托水利遗迹、水情教育基地、水利风景区等，推进建设一批河湖长制主题公园、水文化展示场馆（长廊），系统展示咸宁治水历程与

成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旅局）

2.打造滨水文化空间。在幸福河湖建设和岸线生态修复中，有机融入地方文化元素，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水文化走廊、滨水文化广场。合理布局建设亲水平台、慢行步道、文化小品等设施，提升滨水空间的公共性、生态性和文化品位，营造人水和谐、宜居宜游的滨水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住新局、市文旅局）

3.加强河湖保护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幸福河湖建设理念、成效和典型案例。持续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守护幸福河湖”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摄影、征文、志愿服务等公众参与活动。健全民间河湖长、志愿者、社会监督员等参与机制，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河湖保护治理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级河湖长联系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各级河湖长是本行政区域幸福河湖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河湖长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党政主导、河长牵头、部门协同、属地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细化任务，压实责任，确保任务落实、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多元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优化市级水利发展资金支出结构，优先保障

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各县市区要按规定将幸福河湖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贷款等工具，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项目融资、PPP 等模式参与幸福河湖的建设和运营。

（三）注重科技赋能，智慧管理。加强幸福河湖建设管理的科技支撑，积极推广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依托省级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市级河湖监测感知体系，提升对河湖水文、水质、水生态、水域岸线状况及“四乱”问题的动态监测、智能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推进数字孪生河湖建设，为河湖治理保护、工程调度和决策管理提供智慧化支持。

（四）严格监督考核，动态管理。将幸福河湖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的河湖长制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行“建成一批、申报一批、认定一批”的动态管理机制。对已建成的幸福河湖定期开展复查评估，建立退出机制，对管护不力、水质反弹、问题突出的，取消其幸福河湖称号，确保建设成效的可持续性。畅通公众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实施安排

（一）分级分类建设

1. 部省级幸福河湖建设。根据《湖北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 年）》（鄂河办发〔2025〕15 号）中幸福河湖建设目录，各县市区提前谋划，准备好建设方案，优先

高标准开展建设。

2.市县级幸福河湖建设。各县市区参照省级标准，梯次推进、全域覆盖开展市县级幸福河湖建设。

(二) 年度计划管理

1.项目申报。每年第一季度，各县市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向市河湖长制办公室报送本年度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附件1），明确建设对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实施安排、责任单位等。

2.计划审定。市河湖长制办公室汇总审核各地计划，结合省级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全市幸福河湖建设任务清单。

3.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依据审定后的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管理提升等任务，确保按期完成。

(三) 动态监督管理

对已认定的幸福河湖实行名录管理和定期复查，对管护不善、水质下降、问题反弹、不再符合幸福河湖建设标准的，给予警告直至撤销称号，督促整改，确保幸福河湖的“含金量”和长效性。

五、咸宁市幸福河湖建设名录（2025—2030年）

根据省级要求和咸宁实际，制定咸宁市2025年—2030年幸福河湖建设名录（附件2）。

六、幸福河湖建设标准

详见《湖北省幸福河湖评价指南（DB42T 2333—2024）》（附件3）。

附件1

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参考提纲

前言

包括编制背景、编制过程、主要成果等。

一、现状与需求

简述河流（湖泊）基本情况，介绍河湖保护治理进展和取得成效，分类提出河湖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结合地区发展需求、各部门和当地群众需要，提出幸福河湖建设需求。

二、总体思路

结合湖北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总体思路与布局，考虑河湖特点、存在问题与建设需求，提出河湖建设思路、建设目标、总体布局，明确河湖建设思路与重点。

三、建设内容

（一）整体建设内容

整体建设内容参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意见及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该河湖实际情况，从推进水安全水平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水生态系统修复、水资源价值转化、水文化保护传承方面，提出具体建设措施，包含必要的水文分析计算、工程措施设计等成果。

（二）补助资金支持建设内容（如有上级补助资金支持）

补助资金支持的建设内容仅限于：一是开展河湖生态功

能修复，通过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等措施，开展水生态系统修复，恢复河湖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二是**整治河湖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因历史遗留原因产生的河湖岸线侵占及阻水片林等问题，提高河湖行蓄洪能力，确保行洪安全，仅支持清理整治河湖问题的工程费用，不能用于征地补偿，且不能用于新增河湖问题的整治。**三是**强化河湖管护，通过加强河湖巡查管护以及一体化监控监测设施建设，增设视频监控及拦漂清漂设施，采购无人机等管护设施设备，开展集中清漂、打捞水面垃圾，防范重点河湖产生水华或水生态安全事故。

四、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

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费用标准、定额和材料预算基价估算各项措施投资，明确项目投资、各分项措施投资及实施安排。

按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有关要求，补助资金规模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地方配套资金或配套项目投资不少于总投资的 50%（如有上级补助资金支持）。投资计划表中应单独列出资金建设内容，并作为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五、实施效益分析

从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长效管护、数字化建设、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等方面，分析幸福河湖建设预期成效。

六、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资金筹措、建后管护、跟踪评估等方面，

提出保障幸福河湖建设工作顺利实施的有关措施。

附表、附图

附幸福河湖建设内容与投资规模表格，以及水系图、总体布局图、分项措施布局图等。

附件 2

咸宁市幸福河湖建设名录（2025—2030 年）

序号	河流名称	主要流经县（市、区）
1	淦河	咸安区
2	高桥河咸安段	咸安区
3	王家寨湖	咸安区
4	章家湖	咸安区
5	龙潭河	咸安区
6	北洪港	咸安区
7	渡普河	嘉鱼县
8	余码河	嘉鱼县
9	蜜泉湖	嘉鱼县
10	大岩湖	嘉鱼县
11	西凉湖嘉鱼段	嘉鱼县
12	三湖连江水库	嘉鱼县
13	陆水赤壁段.	赤壁市
14	白石港	赤壁市
15	前进湖	赤壁市
16	杨家湖	赤壁市
17	东港湖	赤壁市
18	松柏湖水库	赤壁市
19	隽水	通城县
20	铁柱港	通城县

序号	河流名称	主要流经县(市、区)
21	菖蒲港	通城县
22	秀水河	通城县
23	东冲河	通城县
24	沙堆河	通城县
25	东堡港	崇阳县
26	高堤河	崇阳县
27	大市河	崇阳县
28	青山河	崇阳县
29	东山河	崇阳县
30	崇阳港	崇阳县
31	通山河	通山县
32	横石河	通山县
33	洪港河	通山县
34	厦铺河(富水河)	通山县
35	黄沙河	通山县
36	杨芳河	通山县

ICS 13.020.30
CCS Z 04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2333—2024

湖北省幸福河湖评价指南

Guideline for the evaluation of felicific rivers and lakes in Hubei Province

2024-12-31 发布

2025-02-28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1
5 评价指标体系	2
6 指标计算方法	3
7 指标赋分权重	8
8 综合评价	9
9 标准实施及评价	10
附录 A (资料性) 幸福河湖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11
附录 B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湖北金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三峡大学、湖北省湖泊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猛、彭锋、刘路广、王平章、吴瑕、高明亚、王敬、张建涛、陈述、吴梦琪、范杨臻、陈绪勋、何娟、梁昌梅、王剑、廖炜、华平、袁修猛、罗楠、杨小琴、李美、张培青、秦佳楠、夏倩、刘军武、刁雨晴、张欢、陈学福、周发超、刘超、王小婷、杨琛、谭亚丹。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水利厅，联系电话：027-87221277，邮箱：jngmy@163.com；或者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联系电话：027-65390791，邮箱：gao2009012090@163.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联系电话：027-65390791，邮箱：gao2009012090@163.com。

湖北省幸福河湖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幸福河湖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计算方法、指标赋分权重、综合评价、标准实施及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境内幸福河湖评价工作。水库及其他水体评价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DB42/T 2061.1 湖北省河湖管护工作指南 第1部分：河湖管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幸福河湖 *felicific rivers and lakes*

能够维持自身健康，支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体现人水和谐，让区域内人民具有高度安全感、获得感与幸福感的河湖。

3.2 生态堤岸 *ecological embankment*

自然岸线与人工生态堤岸的合称。

3.3 河湖“四乱”问题 *four illegal actions of river and lake*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存在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的统称。

4 一般规定

4.1 评价主体

幸福河湖评价原则上由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价。

4.2 评价对象

4.2.1 评价对象为河湖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及岸线。

4.2.2 河流宜按河段进行评价，河段长度原则上不小于 10 公里。跨县以上河流可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进行评价。

4.2.3 湖泊宜按整体进行评价，湖泊水面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067 平方公里。跨县以上湖泊可以县级

行政区为单元进行评价。

4.3 否决项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应参与幸福河湖评价：

- a) 未建立河湖长制组织体系的；
- b) 存在险工险段等较严重安全隐患的；
- c) 近2年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 d) 近2年年均水质低于IV类的；
- e) 存在重大“四乱”问题未销号的；
- f) 健康评价结论为三类河湖（亚健康）及以下等级的；
- g) 健康评价公众满意度测评低于85分的。

5 评价指标体系

5.1 体系构成

幸福河湖评价指标体系由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管理、服务区域经济和公众满意等8项一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细分为23项二级指标，见表1。

表1 幸福河湖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单项 满分值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水安全	行洪通道畅通程度	50	适用于河流
2		防洪标准达标率	20	—
3		排涝标准达标率	10	适用于有除涝任务的河湖
4		水利工程安全度	20	—
5	水资源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40	—
6		城乡生活供水保证率	30	适用于有生活供水功能的河湖
7		农业灌溉供水保证率	30	适用于有灌溉供水功能的河湖
8	水环境	水质达标率	40	—
9		水域岸线管护规范整洁程度	40	—
10		亲水设施配套程度	20	—
11	水生态	基本生态流量（水位）保证率	30	—
12		生态堤岸保有率	20	—
13		河湖水系连通程度	30	—
14		水土流失治理率	20	—
15	水文化	水文化景观节点丰富度	40	—
16		水文化宣传度	40	—
17		水文化遗产保护率	20	—
18	水管理	长效管护落实程度	70	—
19		管护水平智慧化程度	30	—
20	服务区域经济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程度	40	—
2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30	—
22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30	—
23	公众满意	公众满意度	100	—

5.2 指标体系

若参评区域内无该项指标，则该项指标按客观缺项进行折算赋分。

6 指标计算方法

6.1 水安全

6.1.1 行洪通道畅通程度

行洪通道畅通程度主要评价河道行洪通畅情况。

本项50分，每发现一处符合扣分情形的，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赋分标准见表2。

表2 行洪通道畅通程度赋分标准表

序号	扣分类型	具体描述	扣除分值（每处）
1	违法违规修建的阻水建筑物或构筑物	主要包括厂房、民房、码头、光伏电站、风力发电、大棚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3
2	阻水片林	主要包括阻碍河道行洪的高秆作物、成片林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1
3	违法违规修建的交叉建筑物	主要包括跨河、穿河的桥梁、管线、渡槽等妨碍行洪的设施	-1
4	人类活动违法违规侵占原河道、缩窄河道	主要包括违规修建围堤、生产堤等侵占河道，防洪堤、护岸工程建设束窄原河道，河道内新增开垦耕地等	-3
5	其他“四乱”问题	上述情形以外的“四乱”问题	-1

6.1.2 防洪标准达标率

采用河湖堤防达到相关规划防洪标准要求的长度占规划堤防总长度的百分比表示。

本项20分，根据防洪标准达标率百分比采用线性插值法赋分，赋分标准见表3。

表3 防洪标准达标率赋分标准表

防洪标准达标率	$\geq 90\%$	$\geq 80\%$	$\geq 70\%$	$\geq 60\%$	$< 60\%$
赋分	20	15	10	5	0

6.1.3 排涝标准达标率

采用河湖所在涝区的现状排涝标准达到规划排涝标准的面积占涝区总面积的百分比表示。

本项10分，根据排涝标准达标率百分比采用线性插值法赋分，赋分标准见表4。

表4 排涝标准达标率赋分标准表

排涝标准达标率	$\geq 90\%$	$\geq 80\%$	$\geq 70\%$	$\geq 60\%$	$< 60\%$
赋分	10	8	5	3	0

6.1.4 水利工程安全度

采用河湖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含泵站、水闸、水库）二类及以上工程数量占所有水利工程数量的百分比表示。

注：一类工程是指运用指标能达到设计标准，无影响正常运行的缺陷，按常规维修养护即可保证正常运行。二类工程是指运用指标基本达到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一定损坏，经大修后，可达到正常运行。一类和二类工程类别可直接采用工程安全鉴定结论，超期未鉴定的工程，工程类别视为二类以下工程。

本项20分，根据水利工程安全度百分比采用线性插值法赋分，赋分标准见表5。

表5 水利工程安全度赋分标准表

水利工程安全度	$\geq 90\%$	$\geq 80\%$	$\geq 70\%$	$\geq 60\%$	$< 60\%$
赋分	20	15	10	5	0

6.2 水资源

6.2.1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采用近3年内河湖所在流域本地平均用水量占本地平均水资源总量的百分比表示。

本项40分，根据水资源开发利用率百分比采用线性插值法赋分，赋分标准见表6。

表6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赋分标准表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leq 20\%$	$\leq 30\%$	$\leq 40\%$	$\leq 50\%$	$> 50\%$
赋分	40	30	20	10	0

6.2.2 城乡生活供水保证率

采用河湖在一个评价年度内水位或流量达到城乡生活供水保证水位或流量的天数占评价年总天数的百分比表示。

本项30分，根据城乡生活供水保证率百分比采用线性插值法赋分，赋分标准见表7。

表7 城乡生活供水保证率赋分标准表

城乡生活供水保证率	$\geq 90\%$	$\geq 80\%$	$\geq 70\%$	$\geq 60\%$	$< 60\%$
赋分	30	20	10	5	0

6.2.3 农业灌溉供水保证率

采用河湖在一个评价年度内水位或流量达到农业灌溉供水保证水位或流量的天数占评价年总天数的百分比表示。

本项30分，根据农业灌溉供水保证率百分比采用线性插值法赋分，赋分标准见表8。

表8 农业灌溉供水保证率赋分标准表

农业灌溉供水保证率	$\geq 90\%$	$\geq 80\%$	$\geq 70\%$	$\geq 60\%$	$< 60\%$
赋分	30	20	10	5	0

6.3 水环境

6.3.1 水质达标率

采用一个评价年度内河湖常规水质监测断面的水质达到目标水质的监测次数占监测总次数的百分比表示。

无国控、省控、市控等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数据的，需提供评价河段评定前连续12个月水质监测数据。目标水质宜采用公开发布的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值，没有明确考核目标值的，依据河湖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照GB 3838标准确定。

本项40分，根据水质达标率百分比采用线性插值法赋分，赋分标准见表9。

表9 水质达标率赋分标准表

水质达标率	100%	$\geq 90\%$	$\geq 80\%$	$\geq 60\%$	$< 60\%$
赋分	40	30	20	10	0

6.3.2 水域岸线管护规范整洁程度

水域岸线管护规范整洁程度主要评价河湖水面、岸线的规范整洁情况。

本项40分，赋分标准见表10。

表10 水域岸线管护规范整洁程度赋分标准表

二级指标	子指标	赋分标准
水域岸线管护规范整洁程度	水面整洁状况	河湖水面无漂浮物、垃圾、油污等聚集，无水葫芦等规模性爆发，无异味。本项1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水域水面漂浮物、陆域暴露垃圾控制指标按照DB42/T 2061.1执行。
	“四乱”状况	本项25分，每发现一处“一般”问题扣2分，每发现一处“较严重”问题扣5分，本项扣完为止。河湖“四乱”问题认定及严重程度分类按水利部印发实施的《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执行。

6.3.3 亲水设施配套程度

亲水设施配套程度主要评价区域内沿河湖的滨水慢行道、亲水平台、座椅、护栏、垃圾箱、标识标牌等设施亲水便民情况。

本项20分，其中达标基础分为10分，亲水设施数量较多、质量较好的可进行加分，加分项不高于10分。赋分标准见表11。

表11 亲水设施配套程度赋分标准表

亲水设施得分	10分（基础项）	5分（加分项）	5分（加分项）
总体特征描述	是否修建了亲水设施	亲水设施数量是否足够	亲水设施质量如何
相关特征参考说明			
有没有（10分）：			
是否修建了相关的亲水设施（单一设置护栏、垃圾箱、标识标牌等设施的不作为亲水设施），要求亲水设施至少能够使居民较为安全、便捷地观赏河湖风景；未修建不得分。			
够不够（5分）：			
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参评段每增加1处亲水设施，得1分。			
好不好（5分）：			
亲水设施的亲水性质量较好，得2分。亲水设施不仅使居民可以安全观赏河湖风景，还可较为便捷到河边嬉戏。亲水设施的管护较好，得2分。亲水设施开展卫生、整洁、安全等日常维护，居民亲水设施整体环境优良。亲水设施安全性较好，得1分。亲水设施具有明显的安全指示引导牌等，下河戏水处配备安全引导员和救生圈等应急装备，保证居民亲水过程的安全性。			

6.4 水生态

6.4.1 基本生态流量（水位）保证率

采用评价年内河流流量（湖泊水位）不低于基本生态流量（最低生态水位）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百分比表示。

当评价对象为山区河道时，采用河流流量与基本生态流量进行计算；当评价对象为平原河道或湖泊时，采用河湖水位与最低生态水位进行计算。基本生态流量（水位）数值按水利部有关生态流量（水位）的计算方法获得。

本项30分，根据基本生态流量（水位）保证率百分比采用线性插值法赋分，赋分标准见表12。

表12 基本生态流量（水位）保证率赋分标准表

基本生态流量（水位）保证率	$\geq 90\%$	$\geq 80\%$	$\geq 70\%$	$\geq 60\%$	$< 60\%$
赋分	30	20	10	5	0

6.4.2 生态堤岸保有率

采用河湖生态堤岸长度占河湖岸线总长度的百分比表示。

本项20分，根据生态堤岸保有率百分比采用线性插值法赋分，赋分标准见表13。

表13 生态堤岸保有率赋分标准表

生态堤岸保有率	$\geq 90\%$	$\geq 80\%$	$\geq 70\%$	$\geq 60\%$	$< 60\%$
赋分	20	15	10	5	0

6.4.3 河湖水系连通程度

河湖水系连通程度主要评价河湖水系连通情况。河流采用最长连续河段占比法进行评价，湖泊采用口门畅通率进行评价。

注：最长连续河段占比法表征的是河流内不受拦河建筑物阻隔的最长自由流动河段长度占总河长的比例。口门畅通率表征入湖河流与湖泊水域之间的水流畅通程度，为入湖畅通口门数与入湖总口门数的比值。

本项30分，根据最长连续河段占比或口门畅通率百分比采用线性插值法赋分，赋分标准见表14。

表14 河湖水系连通程度赋分标准表

最长连续河段占比（口门畅通率）	$\geq 90\%$	$\geq 70\%$	$\geq 50\%$	$\geq 30\%$	$< 30\%$
赋分	30	20	10	5	0

6.4.4 水土流失治理率

采用一个评价年度内河湖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实际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占年度计划治理面积的百分比表示。

注：区域年度计划治理面积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评价年度全市（县）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的通知为准。

本项20分，根据水土流失治理率百分比采用线性插值法赋分，赋分标准见表15。

表15 水土流失治理率赋分标准表

水土流失治理率	100%	$\geq 90\%$	$\geq 80\%$	$\geq 70\%$	$< 70\%$
赋分	20	15	10	5	0

6.5 水文化

6.5.1 水文化景观节点丰富度

采用河湖近岸设有展示水文化主题的景观节点的数量占所有景观节点数量的百分比表示。

注：景观节点包括滨水小公园、小广场、休闲驿站、亭台、廊桥、生态堰坝等。

本项40分，根据水文化景观节点丰富度百分比采用线性插值法赋分，赋分标准见表16。

表16 水文化景观节点丰富度赋分标准表

水文化景观节点丰富度	$\geq 40\%$	$\geq 20\%$	$\geq 10\%$	>0	0
赋分	40	30	20	10	0

6.5.2 水文化宣传度

水文化宣传度主要评价河湖所在区（流）域一个评价年度内举办的各类水文化主题活动、生产的水文化创意产品、主流媒体对水文化宣传报道等的数量情况。

本项40分，根据水文化宣传报道的次数赋分，赋分标准见表17。

表17 水文化宣传度赋分标准表

水文化宣传度	≥ 5 次	4 次	3 次	2 次	1 次	无
赋分	40	35	30	20	10	0

6.5.3 水文化遗产保护率

采用河湖所在区域内保护完好的水文化遗产数量占水文化遗产总数的百分比表示。

注：水文化遗产是指具有水文化特征的水利工程、古堰坝、古井、古泉、古桥等。

本项20分，根据水文化遗产保护率百分比采用线性插值法赋分，赋分标准见表18。

表18 水文化遗产保护率赋分标准表

水文化遗产保护率	$\geq 90\%$	$\geq 80\%$	$\geq 70\%$	$\geq 60\%$	$< 60\%$
赋分	20	15	10	5	0

6.6 水管理

6.6.1 长效管护落实程度

长效管护落实程度主要评价管护制度建立与管护责任单位、人员、经费落实情况。

本项70分，赋分标准见表19。

表19 长效管护落实程度赋分标准表

二级指标	子指标	赋分标准
长效管护落实程度	河湖管护基础性工作完成情况	编制并实施“一河（湖）一策”，建立河湖健康档案，正确树立河湖长公示牌，埋设界桩等。本项20分，任一项中每发现1项未完成扣5分，本项扣完为止。
	河湖长履职情况	河（湖）长与联系部门履职到位，巡查次数满足要求、记录规范，及时解决本河（湖）问题。本项20分，任一项中每发现1处问题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河湖管护志愿活动	本项20分，每开展一次志愿活动得5分。
	管护经费落实情况	本项10分，有河湖管护经费的得5分；河湖管护经费满足要求的得10分。

6.6.2 管护水平智慧化程度

管护水平智慧化程度主要评价无人机、无人船、卫星遥感、视频监控、自动水位流量或水质监测仪等智慧感知设备及闸站智能化管理控制系统在河湖管理中的应用情况。

本项30分，根据智慧感知设备及智能化管理控制系统的应用数量赋分，标准见表20。

表20 管护水平智慧化程度赋分标准表

管护水平智慧化程度	应用4项及以上	应用3项	应用2项	应用1项	未应用
赋分	30	20	15	10	0

6.7 服务区域经济

6.7.1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程度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程度主要评价探索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情况。实现形式包括依托河湖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依托河湖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打造河湖+旅游、河湖+康养休闲等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

本项40分，根据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形式的数量赋分，赋分标准见表21。

表21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程度赋分标准表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程度	实现4项及以上	实现3项	实现2项	实现1项	未实现
赋分	40	35	30	15	0

6.7.2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采用河湖所在县级行政区域生产总值较上一年的增长比例表示。

本项30分，增长率大于0的，得20分；每增加1%，加2分，加分项不高于10分。

6.7.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采用河湖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一年的增长比例表示。

本项30分，增长率大于0的，得20分；每增加1%，加2分，加分项不高于10分。

6.8 公众满意

公众满意度宜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公众对幸福河湖建设满意程度调查，调查问卷内容及形式见附录A，调查范围基本涵盖所评价河湖沿线的居民集聚点。

本项100分，以发放问卷或网络调查方式开展调查，调查份数不少于80份。通过问卷调查采用百分制赋分。

7 指标赋分权重

根据评价类型的不同，分别对8项一级指标设置不同的权重，按表22取值。

表22 不同类型河湖一级指标权重表

河湖类型	水安全 W ₁	水资源 W ₂	水环境 W ₃	水生态 W ₄	水文化 W ₅	水管理 W ₆	服务区域经济 W ₇	公众满意 W ₈
山区河流	0.2	0.15	0.1	0.2	0.1	0.1	0.05	0.1
平原河流	0.15	0.2	0.1	0.1	0.1	0.2	0.05	0.1
城市湖泊	0.1	0.1	0.2	0.2	0.15	0.1	0.05	0.1
乡村湖泊	0.1	0.2	0.15	0.15	0.05	0.2	0.05	0.1

9 标准实施及评价

- 9.1 结合幸福河湖建设、幸福河湖遴选等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标准实施准备，包括标准实施的方案准备、组织准备、知识准备、手段准备和物质条件准备等。
- 9.2 制定标准实施方案，明确幸福河湖遴选按照本标准开展幸福河湖评价，幸福河湖建设依据本标准开展建设成效评估。在标准颁布实施后的1月内组织标准主要起草人完成标准实施方案制定，并报标准归口单位备案，同时编制完成标准宣贯讲义。标准实施过程中根据河湖不同功能选择适宜的二级指标，并根据赋分修正方法计算综合得分。
- 9.3 针对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幸福河湖评价工作执行人员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结合标准要求，落实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 9.4 本标准的实施，为幸福河湖评价提供成套技术标准，为幸福河湖建设提供工作思路。
- 9.5 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应检查标准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逐条检查标准实施内容的落实，并记录未实施内容的理由或原因，也检查标准实施的支持手段和物质条件的落实情况。做好标准实施验证记录，畅通标准实施信息采集的方式方法和反馈渠道，定期整理并处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落实标准实施评价。
- 9.6 在标准实施6个月后，对照标准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分析，总结实施经验成效，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标准实施的评价不仅从技术进步、质量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规范秩序、效率提高、节约费用、节省时间、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有益性评价，同时还要评价标准实施带来的问题，以便为未来改进提供参考，以评价标准促进标准持续完善。
- 9.7 适时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反馈情况，提出标准推广、修改、补充、完善或者废止等意见建议。
- 9.8 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相关示例见附录B。

附录 A
(资料性)
幸福河湖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表A.1给出了幸福河湖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样式。

表A.1 幸福河湖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联系电话			
(二) 问卷部分					
<p>1. 河湖阻水物明显减少，河道未被违建、网箱养殖等占用，河流变得通畅，周边变得更加有序。</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能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较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不符合</p>					
<p>2. 河湖近些年未发生较大影响的洪涝灾害。</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能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较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不符合</p>					
<p>3. 河湖水量丰沛，清水灵动，能满足生产、生活、生态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能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较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不符合</p>					
<p>4. 河湖水质变好，水面漂浮物减少、水体更加清澈，无难闻气味。</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能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较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不符合</p>					
<p>5. 河湖及周边景观绿化变得更加优美、更适合进行娱乐休闲，有便民亲水设施（如滨水慢行道、亲水平台），有安全告示、标识标牌等。</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能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较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不符合</p>					
<p>6. 河湖周边整体生态环境更好了，出现了更多的或更丰富的鱼类、鸟类与水生植物。</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能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较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不符合</p>					
<p>7. 爱河护水及相关水文化的文明宣传活动有所增加。</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能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较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不符合</p>					
<p>8. 河湖周边人流量增加，人气更旺，更加热闹。</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能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较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不符合</p>					
<p>9. 见过或听过河长、巡河员、志愿者等开展巡河护河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能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较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不符合</p>					
<p>10. 河湖近年来的变化让您感到更加幸福。</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比较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能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较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不符合</p>					

附录 B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如表B. 1所示。

表B. 1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及编号			
总体评价	适用性	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相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协调性	该标准的特色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情况	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信息	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和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	总体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具体修改意见	需修改章节: 具体修改意见:	
反馈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		
反馈人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表说明: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勾,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也可另附页。